

2025 年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新增耕地质量水土监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50305187830-15216237

预算编号：1525-000150820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年04月23日

2025年04月22日

总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 2 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第 3 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 4 章 磋商办法.....	22
第 5 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1
第 6 章 合同格式样本.....	54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委托，对 2025 年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新增耕地质量水土监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请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新增耕地质量水土监测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305187830-15216237
- 3、预算编号：1525-000150820
- 4、项目内容：主要监测对象为浦东新区减量化以及一般整理复垦项目中已经完成验收产生的新增耕地。计划 2025 年先期开展土壤监测约 2500 亩，包括采样和检测等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5、用户预算：2157000.00 元，报价超过用户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符合：

- 1、投标单位必须是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
- 2、投标单位需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 CMA 和 CNAS 资质认定证书；
-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gp.gov.cn/cr/list>）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6、本项目不得转包；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4-23-2025-04-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 2、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人代表证明原件；
-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加

盖公章。

合格供应商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下载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04 月 30 日上午 10: 00 (北京时间) 前以书面文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作为邮件附件的形式向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如有），邮箱：
282585812@qq. com

五、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响应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于 **2025-05-09 13:30:00** (北京时间) 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

2、开标时间：**2025-05-09 13:30:00** (北京时间)。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4 楼 403 室会议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4 楼 403 室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单位确认磋商资格。

(2) 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 4 份），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下午 14: 00 (北京时间) 于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4 楼 403 室会议室进行，请各投标供应商准时出席。

注意：开标时携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关

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1小时内，签到结束后1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具有移动上网功能（3G/4G）的笔记本电脑到规定地点参加开标。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青艺路236号

联系人：管老师

联系电话：021-2022666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之俊大厦5楼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9916754210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新增耕地质量水土监测
	预算编号	1525-000150820
	招标编号	310115000250305187830-15216237
	预算金额	2157000.00 元，报价超过用户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青艺路 236 号 联系人：管老师 联系电话：021-20226661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之俊大厦 5 楼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 19916754210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
	特定条件	/
	是否接受联合磋商	不允许
采购答疑会	不召开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上传），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 4 份；	
装订要求	可不分册装订。单独胶装成册，包含：商务内容和技术内容（含相关证明文件）。纸质文件密封包装，纸质文件不得使用硬封面装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下午 13: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4 楼 403 室会议室。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下午 14: 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4 楼 403 室会议室。	

磋商时所需携带资料	<p>(1)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单位确认磋商资格。</p> <p>(2) 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 4 份），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注意：开标时携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磋商办法	见《磋商办法》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单位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 2 “采购单位”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单位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4 “成交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5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进行报价。

3. 6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7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

3. 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且不是采购单位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下的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最终移交给采购单位的服务需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要求。

4.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5. 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2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计算方法：本项目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最终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100 万元以内按 1.5%计取，100 万元～500 万元按 0.8%计取。

6、信息发布

6. 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

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 6 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单位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单位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单位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其他

9. 1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办法》中规定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0、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10.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磋商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 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章节。

10. 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澄清之日前以书面传真（需加盖公章）的形式向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

11. 2 对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需要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单位需要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单位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报价的依据，否则，由此导

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并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如无书面回复，则视为投标供应商已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6 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单位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构成

13.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份构成。

13.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章节中规定为准。

14、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磋商报价

16. 1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 2 报价依据：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明确的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6.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

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采购正常秩序。

16. 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等，说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等。

16. 5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6. 6 磋商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6. 7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7、商务响应表

17.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8、技术响应文件

18. 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单位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1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9. 1 投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并予以确认。

19.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9.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20. 1. 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副本”字样，正本（电子稿）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0. 1. 2 响应文件纸质版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电子稿（正本）需原件扫描上传。

20. 1. 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0. 1. 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0. 1. 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 1. 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1. 1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所有的正本、副本一同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注明“在响应截止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4）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1. 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1. 1. 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 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单位均将**拒绝接受**。

22. 3 在采购单位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1.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报价

24、报价

24.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4. 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4.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4.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4.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4.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等。

24. 7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纸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六、磋商

25、磋商小组

25. 1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5.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供应商磋商，以及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供应商。

25. 3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6、磋商及评标

26. 1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6. 3 磋商程序

26. 3.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

26. 3.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26. 3. 3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 3. 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3.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

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 3.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6. 3. 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磋商承诺书。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及磋商承诺书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3.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26. 4 评标

26. 4. 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 4. 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4. 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4. 4 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磋商的解释。

七、成交

27、确认成交供应商

27. 1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29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单位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公告

2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响应文件的处理

29. 1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采购单位均不予退回。

30、采购失败

30. 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

31. 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的供应商。

32、采购单位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32. 1 采购单位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改变服务量或部分服务内容，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3、签订合同

33.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 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单位将取消原成交决定。

九、其他

34、腐败和欺诈

34.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单位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34. 2 如果招标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35、中小企业

35.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2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5.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5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6.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 企业失信信息查询与使用

37.1 根据《上海市企业失信信息查询与使用办法》第五条（失信信息归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作为企业失信信息向市法人库归集：

- (1) 企业受到行政处罚；
- (2) 企业违反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审批；
- (3) 企业在建筑工程、食品安全、医药安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商管理、产品质量、社团民政、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等领域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禁入限制；
- (4) 企业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医药安全、产品质量、建筑工程、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发生责任事故；
- (5) 企业被追究刑事责任；
- (6)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政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归集信息的其他情形。

37.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应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2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已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采购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
-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 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 7、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 8、《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 9、《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
- 10、《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1、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
- 1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
- 14、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相关事项的通知（沪财发〔2020〕13 号）
- 15、关于进一步完善使用财政性资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沪建管联〔2015〕175 号）
- 16、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12〕4 号）
- 17、关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20〕46 号）
- 1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9、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其他

第3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新增耕地质量水土监测

预算金额：人民币 215.70 万元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采购内容概况：主要监测对象为浦东新区减量化以及一般整理复垦项目中已经完成验收产生的新增耕地。计划 2025 年先期开展土壤监测约 2500 亩，包括采样和检测等相关工作内容。

二、 检测单位要求

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 CMA 和 CNAS 资质认定证书。

三、 相关依据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关于开展土地减量化后土壤检测工作》浦环保市容〔2016〕777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铺垫新区土地减量化地块水土监测工作的通知》浦环保市容〔2017〕940 号；

《关于明确对浦东新区“五违四必”整治地块、减量化地块腾出地块实施生态修复操作口径的通知》，浦环保市容〔2018〕424 号；

农业部令 2016 年 2 号文件《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

《全国九大农区及省级耕地质量监测指标分级标准（试行）》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

关于贯彻落实市《关于做好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浦农业 农村委〔2020〕188 号。

四、 检测内容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减量化地块水土监测工作的相关规范、规定，完成调查工作方案编制、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污染初步分析、土壤调查、报告编制、项目备案等一系列任务。

1、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及访谈

场地调查技术人员可通过资料查询、信息检索、知情人员访谈、问卷调查等途径进行场地 资料收集。开展全面的现场踏勘与调查工作，明确地块内可能的污染源、污染类型和污染状况。

2、环境质量及土壤肥力监测及评估

按照《关于做好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浦农业农村委〔2020〕188 号文）， 调查监

测指标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所要求的项目和关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使用标准执行。调查监测点位的布设和样品采集等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要求的项目为：8项基本项目（镉、汞、砷、铅、铬、铜、镍和锌）、苯并[a]芘、滴滴涕总量和六六六总量；

根据农业部令 2016 年 2 号文件《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等文件要求，监测土壤有机质、pH、全氮、水解氮、有效磷、速效钾，并按照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研究制定的监测点《全国九大农区及省级耕地质量监测指标分级标准（试行）》中《上海市耕地质量监测指标分级标准》对肥力状况进行评级。检测土壤 pH 值及肥力指标（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

3、 成果与验收

成果形式：提交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分析样品的《检测报告》，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检测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盖有 CNAS、CMA 的资质章（肥力指标无需 CNAS 章）。

五、 其他要求

- 1、 投标单位需具备检测车辆，车辆必须提供车辆照片及行驶证等相应车辆证明。
- 2、 环境检测人员必须有环境检测人员保险，包括雇主责任险和职业责任险等。
- 3、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检测设备方案及清单来满足本项目的检测采样需求。
- 4、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 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 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六、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七、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的首付款
- 2、 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按单价及实际测量数量按实支付剩余额项。

八、 投标报价：本项目报价需包含以上所有服务内容，并包含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一切费用，超过项目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九、 投标书内容及编制要求

- 1、 投标标书内容（应包含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

- （1）商务标标书内容：

- 1) 投标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2) 报价一览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5) 法人代表授权书（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7) 无利害关系声明（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1) 廉政承诺书（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2)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含投标单位）
- 13) 近三年相关业绩情况表（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14) 无疑问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5)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7)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18)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说明、资料
 - (2) 技术标标书内容：（参照技术标评标内容编写）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难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 3) 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 4) 团队能力及配置
 - 5) 应急预案
 - 6) 企业综合实力
 - 7) 公司简介
 - 8)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说明、资料

九、其他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当面提交。

2、参加开标会议：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持采购文件规定的材料参加磋商。

第4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的原则

-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采购磋商小组。
-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并不得透露有关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或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4、磋商小组根据完全满足采购的技术、质量、商务和服务的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以及成交的具体条件。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磋商程序

- 1、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
-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 3、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

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7、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磋商承诺书。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及磋商承诺书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9、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投标书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无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2、本项目用户预算为（2157000.00元），报价超过用户预算的或有多个报价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4、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投标书未提供廉政承诺书；

6、未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以下条件之一不满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财务状况及纳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未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磋商谈判及评审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及磋商中形成的各供应商最终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报价文件与响应文件有矛盾的，以最终报价文件为准），最终结果取磋商小组成员各自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二）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谈判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

（三）评分细则

1、商务标得分：（10 分）

本项目的用户预算为（**2157000.00 元**）。总报价不得超过以上用户预算，否则视为超出采购单位的支付能力，视为无效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单位的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报价单位的评审价。

（1）按报价的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2）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后评标基准价/磋商后投标报价）×1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有关证明资料。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附件）。

3、技术标得分：（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备注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30 分	<p>根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项目理解熟识度和目标理解准确度； （2）节点分析及进度计划的合理性； （3）现状的分析评估； （4）方案和计划本身在可控性和可靠性； （5）整个计划的控制、操作和监督便捷性； （6）成果文件数据内容准确性；</p> <p>注：方案中需提供车辆证明及人员保险证明。</p> <p>以上因素响应情况完全满足得 21-30 分；基本满足的得 11-20 分；响应情况较差的得 1-10 分；</p> <p>（7）未提供不得分。</p>

2.	重难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10 分	<p>根据应标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方案优劣进行综合评审。</p> <p>重难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方案可行性强、表述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8-10 分；</p> <p>重难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4-7 分</p> <p>重难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3 分</p> <p>注：不提供则不得分</p>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	15 分	<p>根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含人员资历、专业能力情况、项目经验等）的架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人员配置充足、组织架构合理或优于项目服务需求得 12-15 分；</p> <p>人员配置不够完善、组织架构简单、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5-11 分；</p> <p>人员配置、组织架构不够明确、不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的得 1-4 分；</p> <p>未提供得则不得分；</p> <p>须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文件，否则不算内</p>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5 分	<p>根据拟派技术负责人（含资历、专业能力、项目经验情况等）的架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负责人资历深厚、专业能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 4-5 分；</p> <p>项目负责人资历、专业能力、项目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p> <p>项目负责人资历、专业能力、项目经验与项目需求不符合得 1 分；</p> <p>未提供得则不得分；</p> <p>须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否则不算内</p>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应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优劣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可行性强, 表述清晰, 完全响应或优于 招标需求得 4-5 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简单, 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1-3 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注: 不提供则不得分
6.	拟投入布点采样及 检测评估相关仪器 设备情况	10 分	根据应标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布点采样及检测评估相关仪器设备 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拟投入布点采样及检测评估相关仪器设备充足、完全满足或优于 项目实施要求得 8-10 分; 拟投入布点采样及检测评估相关仪器设备情况基本满足项目实施 需求得 4-7 分; 拟投入布点采样及检测评估相关仪器设备情况与项目实际情况不 符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处理等)的完整 性、应急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 5 分, 良得 4 分; 一般得 2-3 分, 较差得 1 分, 无不得分。
8.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企业信誉、企业在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 评级等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 5 分。
9.	业绩状况	5 分	近三年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以合同为准)

第5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外包装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

- 1、根据收到的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经研究我方同意接受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 并严格按照邀请书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响应和报价工作。
- 2、研究了上述项目的供应商须知、技术规范和服务内容,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RMB) _____ (大写) 的总价承接该范围内的服务任务。
- 3、如果贵方接受报价,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展服务工作, 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接受采购单位的考核。
- 4、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报价, 我方将按照贵方认可的条件, 以报价书附件规定的金额, 取得履约的保证。
- 5、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标书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报价书。在该期限期满之前, 本报价书对我方将始终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 6、在正式合同协议制订和签署之前, 本报价书连同贵方成交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
- 7、我方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报价或其它任何你们可能收到的报价, 同时也理解, 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磋商费用。
- 8、我方承诺成交后将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服务履约承诺书, 并按合同要求做好相应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报价人地址:

报价人法人代表: (签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2025 年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新增耕地质量水土监测包 1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天）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报价是在承包范围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消耗用品材料费、办公管理费、企业应缴纳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5)此报价一览表中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地址：

报价人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报价人名称:

货币单元：元（人民币）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可以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类似 管理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主要服务项目、项目中任职情况等)</p>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拟投本项目人员明细表

注：投标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 项目的报价、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谈判、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名称及其他资料：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工商注册日期：

6、企业类型：

7、注册资本：

8、法定代表人：

9、从事专业的人数：

职称等级人数： 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数： 人。

（二）其他情况：

1、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2、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竞标（竞谈）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将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近三年相关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中标金额（元）/合同金额（元）	获得奖项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无疑问函

在仔细阅读了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后：

我司确认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无疑问。

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 CMA 和 CNAS 资质认定证书；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7. 廉政承诺书；

成交后的项目服务承诺及相关优惠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第6章 合同格式样本

包1 合同模板：

[2025年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新增耕地质量水土监测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服务内容

主要监测对象为浦东新区减量化以及一般整理复垦项目中已经完成验收产生的新增耕地。计划 2025 年先期开展土壤监测约 2500 亩，包括采样和检测等相关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减量化地块水土监测工作的相关规范、规定，完成调查工作方案编制、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污染初步分析、土壤调查、报告编制、项目备案等一系列任务。

1、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及访谈

场地调查技术人员可通过资料查询、信息检索、知情人员访谈、问卷调查等途径进行场地 资料收集。开展全面的现场踏勘与调查工作，明确地块内可能的污染源、污染类型和污染状况。

2、环境质量及土壤肥力监测及评估

按照《关于做好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浦农业农村委〔2020〕188 号文），调查监测指标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所要求的项目和关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使用标准执行。调查监测点位的布设和样品采集等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要求的项目为：8 项基本项目（镉、汞、砷、铅、铬、铜、镍和锌）、苯并[a]芘、滴滴涕总量和六六六总量；

根据农业部令 2016 年 2 号文件《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等文件要求，监测土壤有机质、pH、全氮、水解氮、有效磷、速效钾，并按照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研究制定的监测点《全国九大农区及省级耕地质量监测指标分级标准（试行）》中《上海市耕地质量监测指标分级标准》对肥力状况进行评级。检测土壤 pH 值及肥力指标（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

3、 成果与验收

成果形式：提交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分析样品的《检测报告》，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检测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盖有 CNAS、CMA 的资质章（肥力指标无需 CNAS 章）。

4、 其他要求

乙方需具备检测车辆，车辆必须提供车辆照片及行驶证等相应车辆证明。

乙方环境检测人员必须有环境检测人员保险，包括雇主责任险和职业责任险等。

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 权利瑕疵担保

5.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

6.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8. 2. 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的首付款；

2、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按单价及实际测量数量按实支付剩余款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9.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9.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检测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或直接向乙方追索。
9. 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解除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